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陆建忠(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陆建忠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下午13时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仅适用于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下午13时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仅适用于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下午13时30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见2020年2月17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司A股股东、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于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对于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请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对于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请按照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就A股股东而言

(1)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请依据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授权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下述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下述收件人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A股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5楼

收件人:高超

电话:(021)65967333

H股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收件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电话:+852 2862 85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交给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a)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准备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已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b)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征集时间内被送达到指定地址;

(c)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或有关H股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d)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交易结束时A股股东名册及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交易结束时H股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相符。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4)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b)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c)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d)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征集人:陆建忠

2020年2月17日

附件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选择一项以上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A股自然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A股法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选择一项以上的,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A股自然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A股法人股东填写如下信息:

法人股东填写股东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0-00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

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信息请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及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0/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5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813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件1: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号: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号: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原则			
1.0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1.0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与行权条件			
1.08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1.1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变更、终止			
1.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杉杉股份")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已于2016年2月18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31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中。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2月11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原项目预期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聚焦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变更调减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其中167,509.91万元的募集资金改投资于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该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内蒙古包头市。(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注3	暂时补流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	77,950.00	50,749.42	28,513.51	16,000.00	12,513.51
2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	22,600.00	5,734.27	17,478.20	11,000.00	6,478.20
3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	13,332.13 注4	12,332.60 注4	/	/	/
4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20,450.05 注4	20,253.92 注4	/		
5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		/	167,509.91 注2	127,198.46	42,172.68 注4	23,000.00	19,172.68 注4
6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2,562.00 注1	42,562.00	42,562.00	/	/	/
合计			342,812.00 注1	344,404.09 注2	258,830.67	88,164.39	50,000.00	38,164.39

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1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合计主要系2018年募投项目变更时变更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所致。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注4:"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18年3月审议变更募投时公司统计数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为经审计师审计后调整了2017年部分投入金额。公司统计数据与审计数据差额部分资金暂存放于杉杉股份建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杉杉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